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告 蕭玉琴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依原告請求金額定為新臺幣(下同)806,6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